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和 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简称"马森南京")的通知:1、周一峰女士将其 持有的2,350万股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质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并于2021年3月9日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2、第一大股东一致 行动人马森南京将其持有的1,270万股和1,880万股(合计3,150万股)本公司股 票分别办理了质押手续,质权人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并于2021 年3月9日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其一致 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为 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 用途
周一峰	第一大股 东的一致 行动人	23, 500, 000	15. 40%	1. 43%	否	否	2021年3月8日	至办理解 除质押登 记之日止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分行	担保
马森南京	第一大股 东的一致 行动人	31, 500, 000	99. 42%	1. 91%	否	否	2021年3月8日	至办理解 除质押登 记之日止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分行	担保

合 计	55, 000, 000	3. 34%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占其	占公司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持股	持股	累计质押	所持	总股本	已质押股份	占已质押	未质押股份	占未质
名称	数量	比例	数量	股份	比例	限售和冻结	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	押股份
				比例	2273	数量	XX W MUVI	数量	比例
东华石油 (长	225 260 000	19. 73%	60, 000, 000	18. 44%	2 6 40/	60, 000, 000	100%	0	0%
江)有限公司	325, 360, 000	19. 75%	60, 000, 000	10. 44%	3.64%	00, 000, 000	1 00 /0	U	0%
周一峰	152, 610, 440	9. 25%	114, 500, 000	75. 03%	6.94%	114, 500, 000	100%	38, 110, 440	100%
优尼科长江	121 000 700	7 0.00	0	00/	0.0/	0	00/	0	00/
有限公司	131, 296, 700	7.96%	0	0%	0%	0	0%	0	0%
马森能源 (南	21 604 054	1 00%	21 500 000	00 400	1 010	21 500 000	1,000/	0	00/
京) 有限公司	31, 684, 854	1.92%	31, 500, 000	99. 42%	1.91%	31, 500, 000	100%	0	0%
合计	640, 951, 994	38. 86%	206,000,000	32. 14%	12. 49%	206, 000, 000	100%	38, 110, 440	8.76%

## 二、风险提示

本次质押后,周一峰女士与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 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 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